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2.27

【即時公司法解釋】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數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即由轉讓公司分別召開股東會，其各自之股東會先決議股份轉換議案，通過後再決議新設公司章程及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一、按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讓與自己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又轉讓公司的股東會，「視為」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至第 139 條等規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29 條規定參照）。
- 二、又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轉讓公司之董事會應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轉換決議及相關應記載事項，包括公司新設公司章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等，並提出於股東會。
- 三、承上，數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即由轉讓公司分別召開股東會，其各自之股東會先決議股份轉換議案，通過後再決議新設公司章程及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故新設公司辦理登記檢附之「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即為數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法第 109 條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行使範疇

- 一、依公司法第 109 條準用同法第 48 條規定，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 二、依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第 20 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第 23 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第 28 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帳簿、表冊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公司法第 48 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

四、來函所詢所舉各種文件是否屬帳簿、表冊、財產文件之範疇，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具體個案，如涉及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與董事間就帳簿、表冊、財產文件認定上之爭執者，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公司法第 266 條

●因嗣後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股數且股款已於開會決議變更前收足，而將增資基準日定於董事會變更發行新股相關決議日前，會計師因於查核簽證時已得確認於增資基準日股款是否確實收足並符合董事會決議，自無不可。

一、按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等(公司法第 266 條規定參照)。另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其查核報告書應載明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另應行查核股款繳納、動用、質押、解約、轉讓情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7 條參照)，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需踐行公司法第 267 條程序，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方有股款繳納事宜，是以，董事會所決議之增資基準日，自應於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股款繳足後；惟如因嗣後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股數且股款已於開會決議變更前收足，而將增資基準日定於董事會變更發行新股相關決議日前，會計師因於查核簽證時已得確認於增資基準日股款是否確實收足並符合董事會決議，自無不可。

三、至所詢本部 105 年 1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502005270 號函一節，其旨在闡明公司發行新股認繳不足致無法於增資基準日完成者，得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非謂增資基準日皆不得早於董事會決議之日，應視具體個案狀況而定。

【金管會證期局】

⌘ 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

⌘ 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條文

【櫃檯買賣中心】

⌘ 檢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中心之「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市場要聞】

⌘ 贈與？買賣？不動產移轉，停！看！聽！

⌘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 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

- ⌘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 [被繼承人與其投資公司之資金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
- ⌘ [財政部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 [個人申請 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起跑！](#)
- ⌘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5 萬元，不用課稅](#)
- ⌘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及相關扣除金額](#)
-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 ⌘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
- ⌘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致不動產遭法拍，仍須報繳房地交易所得稅](#)
- ⌘ [個人參加直銷於 108 年度銷售商品，申報綜所稅時如何計算營利所得？](#)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事項](#)
-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無法提出死亡當期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 ⌘ [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之相關規定](#)
- ⌘ [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9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調整為新臺幣 35,700 元](#)
- ⌘ [透過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快速又便利](#)
- ⌘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的債權，應主動列入遺產稅申報](#)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42407 號

主旨：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之令

說明：一、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客戶依集保結算所之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規定，以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向上開參加人申請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及將其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或申請將終止上市或終止櫃檯買賣公司董事辦理承諾收購之有價證券，透過上開參加人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收購專戶時，得免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上開參加人提出存摺、轉帳申請書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140297 號

主旨：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令

說明：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股價變化異常」，係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符合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採行處置措施。
- (二)依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價證券之交易，認有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交割或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情形，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
- (三)依前揭二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或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

二、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若其最近年度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均較去年同期及前一季大幅成長（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底送件者為例，其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告前揭項目須較一百零七年度大幅成長且一百零八年第四季須較第三季大幅成長），且經公司舉證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並無參與其股價炒作，並與類股比較其股價走勢尚屬正常，所募集資金亦擬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收購相同產業或生產事業之公司超過半數之股權、或轉投資子公司且該子公司取得資金之用途亦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者，本會經綜合考量後，得不退回其申報案。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二〇八九號函及本會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三〇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八〇一四〇二九七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文字第 1090360712 號

附件：[委託書規則第 5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委託書規則第 5 條修正條文](#)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條文

說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

附件：[109005214022-1.docx](#)

[109005214022-2.docx](#)

[109005214022-3.docx](#)

[109005214022-4.docx](#)

主旨：檢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

公告事項：一、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國外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等。修正總說明詳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三、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櫃審字第 10901001581 號

附件：[109010015811-1.docx](#)

[109010015811-2.docx](#)

[109010015811-3.doc](#)

[109010015811-4.doc](#)

主旨：修正本中心之「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及「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0 條。

公告事項：一、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爰修正興櫃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之附件「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附件一)。

二、本中心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證櫃審字第 10801005201 號公告，於每半年對興櫃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除請受查公司及其獨立董事出具聲明書外，並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檢視受查公司獨立董事之適格性，爰併同修正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填製之「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附件二)。

三、另修正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應出具之聲明書，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贈與？買賣？不動產移轉，停！看！聽！【2020-02-0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名下有一筆房地，公告及評定現值約 200 萬元，市價約 1,000 萬元，想要移轉給已成年且工作多年的兒子，要用何種移轉方式比較節稅？不同的移轉方式會不會影響兒子將來出售該筆房地的所得稅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不動產移轉主要有買賣及贈與 2 種方式，其中贈與方式可能會須繳納贈與稅；另外，因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已在 105 年開始實施，陳先生的兒子將來如出售該房地，可能須繳納房地所得稅，而且會因其取得之原因不同，而影響其取得成本之認定(如下)，進一步影響其應繳納的所得稅金額：

一、以買賣方式移轉

陳先生如採用買賣方式移轉房地給兒子，雖然不須繳納贈與稅，但因陳先生與兒子屬二親等間買賣，所以仍須向國稅局申報，並且須提出實際支付價款(買賣價款如為 1,000 萬元)之確實證明文件給國稅局審核後，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辦理移轉登記；兒子日後出售該房地，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其取得成本是以上述陳先生與兒子的買賣價格(即 1,000 萬元)。

二、以贈與方式移轉

陳先生如採用贈與方式移轉房地給兒子，須申報繳納贈與稅，贈與金額係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為準，且因贈與人每年有 220 萬元免稅額，陳先生同年度如沒有其他贈與，其贈與該房地給兒子時，以該房地公告及評定現值 200 萬元為贈與金額，尚未超過免稅額，所以不用繳納贈與稅；兒子日後出售，須申報房地所得稅，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之取得成本則係依其受贈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即 200 萬元）並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金額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出售房地之成本認定會因取得之原因不同而有所差異，故民眾移轉不動產時，請務必先仔細斟酌考慮移轉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TOP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於申報截止後欲辦理更正者，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2020-02-0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網路申報期限，將於 109 年 2 月 5 日夜間 12:00 截止，請尚未辦理申報之扣繳單位把握最後時間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在申報期限截止後，扣繳單位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需要更正，無論是採網路、媒體或人工申報方式，均請檢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及申請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至於更正申報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採用網路申報者，則需另附執聯及全部正確申報資料重新產出完整之電子檔，以利辦理後續更正事宜。該局進一步說明，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ctax.nat.gov.tw>)，點選「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於「標題」右方空白列輸入「各類所得」按「搜尋」，即可點選「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下載運用。扣繳單位如有軟體操作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9-085188，將有專人為您解答；如有稅務申報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孫慧玲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5203 會辦單位：審查二科

TOP

✦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2020-02-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5 日，網路申報系統將於 109 年 2 月 5 日午夜 12 時關閉，請儘早辦理申報。該局表示：為節省等候時間，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不受稽徵機關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如欲採用網路申報，而無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 首頁/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報稅密碼，以作為簡易電子認證。申請步驟簡單，點選圖示「適用於各類所得憑單、非扣繳資料、營業稅、營所結算等」，輸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申請(往年已申請密碼者，可繼續沿用，不須重新申請)。該局特別呼籲，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容易發生壅塞情形，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除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稽徵機關外，亦可撥打關貿網路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9-085-188 洽詢。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雯嵐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8

TOP

✦重病期間提領存款未證明用途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2020-02-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之存款，如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於實務查核發現，迭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於被繼承人生前以現金提領銀行存款，即可免併計遺產課稅，疏未留意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應併計課稅的規定。該局舉例說明，於審理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之子乙君於甲君死亡前 1 日，自甲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計 350 萬元，繼承人未列報為甲君遺產，該局嗣向醫院查得甲君於前揭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又繼承人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的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並處罰鍰。乙君主張係被繼承人吩咐其代為提領後交被繼承人使用，非屬遺產等語，惟仍無法提出提領存款為被繼承人使用的用途證明，乃予否准乙君的主張。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被繼承人存款，如果提領存款係為支付被繼承人的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費用，應提示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單據，證明提領存款的資金用途，若無法提出該項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者，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避免因漏未申報遭處罰鍰，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7）

TOP

❖ **被繼承人與其投資公司之資金往來債權，應列入遺產稅申報**【2020-02-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被繼承人生前借款予所投資公司，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係屬被繼承人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列入遺產申報。該所表示：於查核被繼承人王君遺產稅案件，在查核其銀行存款流向，發現資金有流入所投資公司帳戶情事，經函查該公司，該公司將該筆資金帳列於「股東往來」項目，係公司向被繼承人王君之借款，因繼承人漏報該筆被繼承人王君股東往來應收債權，除補徵遺產稅外並予以處罰。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之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稅外，如被繼承人與該公司間有資金往來尚未獲清償者，應檢附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或暫收款等項目明細表，並注意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李桂芳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05

TOP

❖ **財政部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2020-02-0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 109 年給付退休或被資遣員工的退職所得，應按給付額減除財政部規定之免稅定額後的餘額，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而納稅義務人應按扣繳單位填報的退職所得金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不得再重複減除定額免稅金額。該局說明，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109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的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者：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 (二) 超過「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舉例，甲君 109 年 1 月自 A 公司退職，退職服務年資為 25 年，甲君領取退職金在 450 萬（18 萬元×25 年）以下是全數免稅，在 450 萬元至 905 萬元（36 萬 2 千元×25 年）部分是半數課稅，超過 905 萬元的金額是全數課稅。如甲君一次領取的退職金為 700 萬元，則其中 450 萬元屬全數免稅，250 萬元（700 萬元－450 萬元）為半數免稅，即甲君退職所得免稅金額為 575 萬元（450 萬元+250 萬元÷2）。是 A 公司依法應就退職所得 125 萬元（退職金 700 萬元－一定額免稅金額 575 萬元）辦理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並由甲君併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退休員工退職所得時，如給付額超過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者，應就超過部分依規定辦理扣繳。而所得人於申報退職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再減除定額免稅金額，以免造成短漏報所得遭受處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個人申請 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自 109 年 2 月 15 日起跑！【2020-02-0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欲申請 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及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請注意下列規定：

一、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為通行碼，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線上申請，申請期間 109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

(二)向國稅局申請：民眾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得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臨櫃提出申請書之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二、申請對象：

凡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 20 歲(含 108 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 107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106 及 107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均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項目(申請本項作業後，以後年度無須再行申請)：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二)不提供扣除額資料。

(三)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補充說明如下：

一、申請不提供申請人「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者，則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任何人都「無法查詢」申請人之扣除額或醫藥及生育費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於 5 月份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僅能查調個別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詢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資料者，需另行提示委託書及雙方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勾選分居相關欄位者或於 108 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 108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或配偶雖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除符合分開申報者外，仍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 0800-000-321 洽諮詢聯繫窗口，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TOP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7.5 萬元，不用課稅【2020-02-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7.5 萬元，民眾於今（109）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該局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係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其超過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108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7.5 萬元。該局舉例，李君夫妻一家 6 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尚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 3 歲幼兒共 3 名子女，另扶養年齡 68 歲但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標準扣除額，則李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105 萬元（17.5 萬元×6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103.3 萬元〔全戶免稅額 52.8 萬元（8.8 萬元×6 人）+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差額部分即該申報戶之基本生活費差額 1.7 萬元（105 萬元－103.3 萬元），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局提醒，納稅者今（109）年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每人基本生活費 17.5 萬元不得加以課稅的規定。請民眾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109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課稅門檻及相關扣除金額【2020-02-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 109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仍維持與 108 年度相同，說明如下：

- 一、109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9 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的金額。
- 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的保險死亡給付，109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的交易所得、綜合所得稅的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列入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依規定於加計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及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的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後，計算個人的基本所得額時，如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以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的淨額，按 20%計算基本稅額。該局提醒，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

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納一般所得稅額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的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2020-02-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的財產，免課贈與稅，如果贈與人於贈與後 2 年內死亡，該被繼承人(即贈與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但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配偶相互間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即免課贈與稅；但在遺產稅的課徵上，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將財產贈與配偶而規避遺產稅，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所以應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但書規定，因無償取得之財產，不計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9 年 2 月間死亡，遺有財產價值 1 億 2 千萬元，繼承人乙君（甲君配偶）於遺產稅申報期間至該局詢問，甲君生前於 108 年 11 月間贈與乙君銀行存款 2 千萬元，免課贈與稅，該筆贈與存款是否也免課遺產稅？又乙君除受贈該 2 千萬元存款外，尚有財產 1 千萬元，如果要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如何計算？經該局說明及輔導，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乙君的銀行存款 2 千萬元，應視為甲君的遺產，應課稅之遺產總額是 1 億 4 千萬元（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 1 億 2 千萬元+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銀行存款 2 千萬元）；至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應以甲君死亡時之剩餘財產 1 億 2 千萬元（不包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乙君之銀行存款 2 千萬元），減除乙君之剩餘財產銀行存款 1 千萬元（免計入受贈自甲君之銀行存款 2 千萬元），再將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1 億 1 千萬元（1 億 2 千萬元-1 千萬元）平均分配，所以乙君得主張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金額為 5 千 5 百萬元（1 億 1 千萬元÷2）。該局呼籲，遺產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申報贈與情事及其他財產變動情形，如其死亡前 2 年內有贈與配偶財產，應將該財產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但不計入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5）

TOP

❖ **民眾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始得移轉**【2020-0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規定，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或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其他政府機關（例如監理機關）或公私事業（例如集保結算所、期貨交易所、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前開財產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應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該局舉例，贈與人林君欲提供不動產成立○○公益信託，如該公益信託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條各款規定者，林君應檢附相關證明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審核後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當事人辦

理該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供地政機關審核。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TOP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2020-02-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透過法院拍賣取得股票，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拍定人應於拍定當日按拍定價格代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該局提醒，民眾未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TOP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致不動產遭法拍，仍須報繳房地交易所得稅**【2020-02-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房地如屬房地交易所得稅的課徵範圍，不論有所得或虧損，也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性出售，都要記得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免受罰。依規定個人交易持有期間 1 年以內之房地應適用稅率 45%，超過 1 年未逾 2 年稅率為 35%，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稅率為 20%，超過 10 年以上稅率為 15%，不過，持有期間雖未滿 2 年但屬非自願出售房地者，若是符合財政部公告的六大情形之一：遭公司調職或解雇、出售與臨地越界建築者、無力清償債務遭強制執行、家庭成員遭遇重大疾病或事故、遭遇家暴及與他人共有房地因他共有人未經其同意而出售共有房地等，則可適用 20%稅率。該局舉例說明，張先生在 106 年 6 月 6 日取得房地，嗣後因欠債無力償還，在 107 年 5 月 7 日遭法院拍賣，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應課徵房地交易所得稅；並因張先生之情形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出售之類型，雖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2 年，可按較低之 20%稅率課稅。該局發現，民眾的房地被法拍，多是因為欠稅、欠債，遭強制執行，拍得的款項必須用來繳納欠稅或還清債務，致所有權人沒有拿到拍定款項，因此常有民眾誤以為不用申報而挨罰，因此提醒民眾應特別注意。民眾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阮股長 06-2298101

TOP

❖**個人參加直銷於 108 年度銷售商品，申報綜所稅時如何計算營利所得?**【2020-02-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自 105 年度起，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新臺幣（下同）77,000 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7,000 元者，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 83 年 3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31587237 號函釋規定，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個人參加人甲君 108 年度銷售商品予消費者，如全年累積進貨金額為 400,000 元，建議售價總額 600,000 元，除經查明甲君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其累積進貨金額超過 77,000 元部分，按比率計算屬超過部分之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核計其營利所得 29,070 元〔600,000×(400,000-77,000) / 400,000〕×6%，併計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余曜吉聯絡電話：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事項**【2020-0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年7月24日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並於109年1月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子辦法），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應達一定金額之標準、申報程序、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該局說明，自109年5月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子辦法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00萬元，其以107年度盈餘於108年6月購置符合子辦法規定之A機器設備120萬元，則於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申報減除120萬元，就減除後餘額180萬元（300萬元－12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進一步指出，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投資金額未達100萬元，應先行繳納稅款，如嗣後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完成投資且累積投資金額達100萬元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完成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退還溢繳稅款。該局舉例說明如下：乙公司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00萬元，其以107年度盈餘於108年6月購置符合子辦法規定之B機器設備80萬元，因投資金額未達100萬元，於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尚不可申報減除80萬元，而應就未分配盈餘30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若其於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再於110年1月31日以107年度盈餘購置符合子辦法規定之C機器設備60萬元，因投資日於107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即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且投資金額合計已達140萬元（B機器設備80萬元＋C機器設備60萬元），故可於完成投資日（110年1月3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未分配盈餘金額140萬元，並退還溢繳稅款。該局提醒，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該條例者，應注意前揭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284）

❖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未上市公司股票，無法提出死亡當期資產負債表時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2020-02-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有繼承人來電詢問，其父親於年度中死亡，遺產標的有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應如何計算遺產價值？該局說明，遺產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之出資額，應以該公司或該事業繼承開始日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如該公司、行號於死亡當期尚未編製資產負債表，可以前期資產負債表及本期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之營業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換算之所得額，估算其遺產價值。該局另提醒

繼承人，請依限申報遺產稅，如因資料準備不及，請記得於申報期限（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屆滿前，以書面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以免逾期受罰。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聯絡電話：2366506 撰稿人：莊淑燕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8

TOP

❖ **營利事業於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之相關規定**【2020-02-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計入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說明，考量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數額，將影響營利事業帳載可供分配盈餘，且該調整數本質上為以前各年度應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基於租稅中立及衡平課稅，該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俾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該局進一步說明，今(109)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營利事業應將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填報於申報書「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加項欄位，「淨減少數」填報於「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項欄位。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版本變更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可於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減除；如產生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應併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又如其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將該投資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TOP

❖ **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9 年非居住者薪資所得適用扣繳率之基準調整為新臺幣 35,700 元**【2020-02-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3,8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該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扣取 5% 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該局指出，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即 35,7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5 倍者（即超過 35,70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例如甲公司 109 年 1 月 6 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 A 君薪資所得 30,000 元、B 君薪資所得 40,000 元，則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1,800 元（30,000 元×6%），給付 B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7,200 元（40,000 元×18%）。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 109 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以免受罰。（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TOP

❖ **透過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快速又便利**【2020-0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且已繳清扣繳稅款者，建議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安裝「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以提升申報便利性並節省寶貴時間；惟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申報，仍須以人工或媒體申報。該局進一步說明，相關網路申報細節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常見問題」，如有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電 0809-085-188 向服務人員洽詢。如有其他扣繳申報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稽徵機關承辦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陳淑華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01 分機

TOP

❖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的債權，應主動列入遺產稅申報**【2020-02-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公司，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的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該局指出，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於查核其投資之未上市(櫃) A 公司及 B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的股東往來科目，發現被繼承人甲君與該 2 家公司間有資金往來情形，截至死亡日對 A 公司及 B 公司有債權餘額分別為 8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除補徵遺產稅外並予以處罰。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應注意將被繼承人投資公司的股權或股份列報遺產外，如被繼承人與公司間有資金往來的債權尚未獲清償時，納稅義務人亦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該局提醒，稽徵機關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財產資料參考清單，係根據稅捐機關及監理單位等政府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因有時間落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當日的實際財產資料狀態，且所蒐集之財產資料內容尚不齊全，例如不含被繼承人投保之各項保險資料或各種債權等，故該清單僅作為申報遺產稅的參考；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財產，仍應予詳加查明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所遺留財產狀況，據實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補稅並處罰鍰。(聯絡人：法務二科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6)

TOP